

北方“炙烤”南方“水浇”！

# 这里有一份防护指南，请查收

**新华网消息** 广东拉响暴雨红色预警，浙江衢州因强降水引发山体滑坡，湖南全面进入抗洪备战状态，华北、东北等地迎来高温，内蒙古、吉林或将出现历史少见的炎热……

6月以来，北方“炙烤”，南方“水浇”，江南、华南等地持续降水，华北、黄淮等地高温不退，高温暴雨成为全国天气主角。

## 北方高温南方暴雨，是否正常？

连日来，很多网友表示“太南了”，6月才刚开始就这么热，接下来的7月和8月该怎么办？

数据显示，北方一些地区高温日最多的月份就在6月和7月。通常情况下，五六月份北方空气干燥，大气通透性很强，太阳辐射很容易到达地面，辐射升温非常明显，中午前后容易出现气温比较高的情况，有时甚至超过40℃。

对于南方的强降水天气，国家气候中心预测室首席王永光表示，南海夏季风影响着我国雨季进程的早晚。一般来说，南海夏季风爆发偏早，我国雨季进程开始得早一些，反之，雨季进程开始晚一些。

我国雨带是从南向北推进的，6月

上旬，雨带会逐渐向北推进到江南地区，形成梅雨天气。据国家气候中心监测，江南地区已于6月1日进入了梅雨期，这个时间是南方降水比较集中的时段，强降水也是经常出现的现象。

## 面对“炙烤”与“水浇”，你准备好了吗？

面对高温天气，中央气象台提醒公众，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，老、弱、病、幼人群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有关部门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；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注意作息时间，保证睡眠，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。

针对南方强降雨天气，目前，中国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暴雨四级应急响应为三级。贵州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省气象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，福建省气象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。

专家表示，暴雨天出行应避开落地广告牌、变压器、电线杆等危险区域，不要靠近或在变压器下避雨。远



▲6月5日，在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一积水区域，人们涉水出行。



▲6月3日，济南市民在烈日下行走。

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以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。不要贸然涉水前行，警惕水坑、井盖；驾驶者出门前先检查发动机盖和车门的封闭情况及雨刮器、制动器的状况。行车时要降低车速，前后车辆保持距离，雨天能见度较低时，可以打开防雾灯。路面积水不超过半个车轮时，一般车辆可以正常通过，但要放慢车速。如果车辆在涉水行驶过程中熄火，应在水位还未完全涨上来前快速撤离危险区域。

## 接下来，“风雨”将如何变幻？

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测，未来几

天，广西、湖南、贵州仍将有连续强降水。随着主雨带东段北抬，华南一带晴朗天气增多，将回归闷热。广东、福建等地步入气温回升通道。

目前，新一股冷空气正自西向东移动影响我国，将逐渐缓解西北、华北、东北地区的炎热天气，北方高温天气陆续结束。14日至16日，华北东南部、黄淮地区还将可能出现高温天气。

从现在数值预报看，6月中下旬，我国雨带主要徘徊在江淮、江汉以及江南大部分地区，进入7月后，南北方都会有高温天气，今年的高温大戏才刚刚开始。

# 遭遇侵权，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？



## 遭遇高空抛物，如何保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？

**【案例】**今年5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、坠物十大案例。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，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，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。

**【说法】**如今城市高楼林立，人口居住密度大，近年来，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。

民法典规定，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，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行为人。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，法条中专门规定，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行为人，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者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，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，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，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行为人追偿。

**【案例】**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，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。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。黄先生大呼冤枉，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，心中愤愤不平。

**【说法】**民法典规定，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，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，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，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，应受到鼓励和支持。发生交通事故

后，根据公平原则，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，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。

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：“无偿搭乘车辆，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。遇到确实需要帮助的人，明明可以让他搭乘自己的车，但是又怕出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他人搭乘。民法典增设‘好意同乘’条款，鼓励人们助人为乐，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。”

高子程认为，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轻过失时可以减轻责任，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，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，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。

## 买到缺陷产品，召回费用谁来“埋单”？

**【案例】**5月28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。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、凤爪等产品，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、召回。

**【说法】**民法典规定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，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警示、召回等补救措施；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

力造成损害扩大的，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，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，对生产者、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，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，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，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。

在汽车消费市场上，“问题车”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，由此产生检测费，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、交通费，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“拦路虎”。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有力撑腰。

“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，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、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。”韩德云说，明确问题产品召回“埋单人”，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、完善售后服务。

## 遗失声明

孟鹏不慎遗失咸宁市英才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财务章，特此声明。